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710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鄧永茂

被告 王清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9,85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6,194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間向訴外人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下稱華信安泰公司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持卡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，如逾期者應按消費時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（嗣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息）。

嗣華信安泰公司幾經更名後與原告合併，由原告概括承受其權利義務關係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8月7日止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29,859元（含本金56,194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2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3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公司變更事項表及
04 債權移轉資料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契約、消費繳款明細
05 表、帳務資料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等件為證，堪信為
06 真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07 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1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19 書記官 馬正道

20 計 算 書

2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3,190元	
23 合 計	3,190元	